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文件

陕科大镐京发〔2022〕111号

签发人：刘子建

关于印发《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高等学校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人社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为切实做好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修订了《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
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附件：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社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5号）和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16号）精神，完善教师评价机制，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陕西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师职务包括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其中助教为初级职务，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和教授为高级职务。

第三条 教师职务评审要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择优晋升”的原则，在坚持政治标准的前提下，把师德师风、工作态度、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实绩等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确保评审质量。

第四条 教师职务评审分为正常评审和直接认定二种形式。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钻研与服务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地融入教学。

四、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

五、团结协作，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质和量达到学校考核要求，履行教师法定职责和公共义务。

六、任现职或近五年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七、按照要求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八、青年教师（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40周岁）申请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有一年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具体条件

（一）助教

1.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经过 1 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后，经过半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试用期内参加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成绩合格，能够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可自试用期满认定其助教任职资格。
2.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3.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本专业课程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4. 积极联系学生，参与或承担学校和院系安排的公共服务、团队工作等事项。

（二）讲师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经过学校考核能够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高校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对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2.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

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考核合格，年均教学工作量均达到学校要求。

(2)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3)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其他形式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3.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完成 1 篇（部）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

(2)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件其他形式的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4.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项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三）副教授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2. 教学科研型教师业绩条件

(1)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①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普通本科院校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要求；其他高校教师至少系统主讲 2 门课程 2 遍以上，其中 1 门须为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公共课教师除外），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要求；教学工作量中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人员、研究生，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

②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③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2）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①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完成 2 篇（部）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其中被 SCI、EI、ISTP、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

②主持完成 1 件其他形式的较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

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

（3）任现职以来，主持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含知识产权转化等）到账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3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60万元以上。

（4）主持完成1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3. 教学为主型教师业绩条件

（1）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①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至少系统主讲2门课程2遍以上（非普通本科院校教师除公共课教师外，其中1门须为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年度教学工作量均达到学校要求，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要求；教学工作量中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人员、研究生，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秀。

②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③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主持完成1项高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1件省部级以上党

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或作为主讲教师获本科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④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2）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完成 1 篇（部）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其中被 SCI、EI、ISTP、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或主持完成 1 件其他形式的较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

（3）主持完成 2 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四）教授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7 年以

上。

2. 教学科研型教师业绩条件

(1)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①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普通本科院校教师至少系统主讲 2 门课程（其中每年至少为本专科生讲授 1 门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要求；其他高校教师主讲 2 门课程 2 遍以上（除公共课教师外，其中 1 门须为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要求；教学工作量中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人员、研究生，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

②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③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主持完成 1 项高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 1 件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

④主持完成 1 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2)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①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

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完成 2 篇（部）高水平学术论文（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其中被 SCI、EI、ISTP、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

②主持完成 1 件其他形式的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或全流程参与（前 3 完成人）2 件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过程，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

(3) 任现职以来，主持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含知识产权转化等）到账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 5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 100 万元以上。

(4) 主持完成 2 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3. 教学为主型教师业绩条件

(1)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①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至少系统主讲 3 门课程 2 遍以上（非普通本科院校教师除公共课教师外，其中 1 门须为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要求（其中每年至少为本专科生讲授 1 门课程）；教学工作量中还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人员、研究生，或指导学生参加课

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秀。

②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③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2项高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至少在本校推广应用和被2家以上同层次院校借鉴应用且收效良好，或作为主持人取得1件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或作为主讲教师获本科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④主持完成2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2）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完成1篇（部）高水平学术论文（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其中被SCI、EI、ISTP、SSCI收录，CSCD、CSSCI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

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或主持完成 1 件其他形式的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

（3）主持完成 2 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第七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要严格教学水平和质量考核，考核过程中要结合自己的特点制定操作性较强的考核办法。主要考核内容：是否吸收了本学科领域最新成果及进展；批改作业的质量和数量；指导实验实习及批改实验实习报告的质量和数量；考核教学时数情况和授课的门数。

第八条 评审各级教师职务时，对任现职期间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表彰或奖励者，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晋升。

第九条 经批准聘用在“双肩挑”岗位的教师，申请晋升职称时，担任正处级职务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可相应减免 $1/2$ ，担任副处级职务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可相应减免 $1/3$ ，但年均教学工作量均不得低于 60 课时。专职辅导员中，从事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的，其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 60 课时；从事其他课程教学的，其年均教学工作量相应减免 $1/2$ ，但不低于 60 课时。

第十条 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等方面成绩卓著，达到《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试行办法》另行制定规定条件的教师，可申请破格晋升相应技术职称。

第十二条 补充说明

1. 本意见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2. 同一业绩成果取得若干外部评价、收录检索、表彰奖励的，由教师自行按最高（最优）等级选取提交，不重复计入成果。
3. 本标准中的“经济效益”指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不含潜在效益），以市（地）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当地税务部门证明材料为准；“社会效益”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以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证明为准。
4. 教师脱产攻读学历学位的时间、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年度及根据法律法规须扣除的工作时间，不计入任现职年限，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5. 同行专家指具有高级职称，从事相同或紧密相关领域学科（专业），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和学术能力高，专业技术成果丰硕，在经济社会建设中做出突出成就的专业技术人员。
6. 本标准中的“公开发表”指在国家主管部门确定的学术期刊、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举办的主要媒体发表；“公开出版”指在当年度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合格以上等级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

第三章 转评系列

第十三条 其他系列职称转评高校教师系列，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本人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拟转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

作相同或相近；

2. 经过 1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考核表明能够胜任本专业教学、科研及公共服务工作；
3. 具备拟转评教师职务的任职条件，其中教学工作量可只考核 1 年；
4. 转评后，同一层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以连续计算。

第四章 评审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 13-21 人的职称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各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职称评定委员会成员尽量涵盖学校大部分学科，由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及业务素质、学术造诣高、作风正派、在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的教授担任，每届评委会任期一般为 3 年（可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作适当调整）。评审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职称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四条 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一般程序为：

一、教师本人提出申请，本人所在二级单位初审同意后，并出具书面同意函，提交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材料属实性审核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后，申报人材料在全院范围内集中公示 3-5 天。

二、对经过公示后无异议的申报材料，提交学院召开的职称评审会议评审。

三、我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部）两级评审制度。助教任职资格由学校人事部门会同基层单位根据本人表现考察确定。讲师任职资

格由二级学院（部）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报人事处备案。副教授和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由学校组织学科组进行学科评议，经学校职称评定委员会评审后，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职称评定委员会召开的评审会议，出席评委超过应到评委的 $2/3$ ，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十六条 学科评议组和职称评定委员会各成员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对不遵守评审纪律的，取消委员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本办法共十六条，自2022年10月24日起试行，同时原文件废止。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